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<u>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)</u>」 2. 因教師評鑑系統化，由本校統一並明確定義評鑑成績計算期間(以學年度為計算)。
<p>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通知各系(所)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(所)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次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記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，通知各系(所)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各系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或自願受評名單，依程序報校備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「本校各學院、共同科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一個月前，通知各系(所)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」 2.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時程由四月底改為一月底，修正院系評鑑時程。 3.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化之建置，評鑑名單不需再經學院造冊。